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劉勳駿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9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438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1501107B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112年度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申請
公告乙份，請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惠予協助張貼
於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，請逕至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
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
江兩縣）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